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斗鸡中学的宝鸡市斗鸡中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斗鸡中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昊轩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6005.50万元，资产总额为3418.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昊轩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备注：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提供此附件。